

浙江古越龙山绍兴酒股份有限公司

关于公司会计政策变更的公告

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。

重要内容提示：

根据财政部 2021 年 11 月颁布的《企业会计准则实施问答》相关规定进行调整，针对发生在商品控制权转移给客户之前，且为履行销售合同而发生的运输成本，将其销售费用全部重分类至营业成本。

一、本次会计政策变更概述

2021 年 11 月 2 月，财政部发布了《企业会计准则实施问答》，明确规定“企业商品或服务的控制权转移给客户之前、为了履行客户合同而发生的运输活动不构成单项履约义务，相关运输成本应当作为合同履约成本，采用与商品或服务收入确认相同的基础进行摊销计入当期损益。该合同履约成本应当在确认商品或服务收入时结转计入‘主营业务成本’或‘其他业务成本’科目，并在利润表‘营业成本’项目中列示。”

二、本次会计政策变更的主要内容

浙江古越龙山绍兴酒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根据财政部于 2017 年 7 月 5 日发布《关于修订印发〈企业会计准则第 14 号—收入〉的通知》（财会[2017]22 号）（以下简称“《新收入准则》”）要求，公司自 2020 年 1 月 1 日起开始执行新收入准则，详见公司临 2020-066 公告。针对发生在商品控制权转移给客户之前，且为履行销售合同而发生的运输成本，将其销售费用全部重分类

至营业成本，公司《2020 年年度报告》已按上述会计政策执行。

受影响的报表项目名称	影响金额/万元	
	2020年度合并利润表	2020年度母公司利润表
营业成本	3637.12	2641.37
销售费用	-3637.12	-2641.37

三、本次会计政策变更对公司的影响

上述变更将影响公司利润表中“营业成本”和“销售费用”，但不影响公司“营业收入”和“营业利润”，不会对公司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产生重大影响。

特此公告。

浙江古越龙山绍兴酒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二〇二二年四月十五日